

四、 其他事项:

1. 主要出入口宜在何方路和百丈路侧设置。道路交叉口禁止设置出入口。
2. 停车泊位按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(库)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(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/1021-2013)设置。
3. 本项目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(建设发〔2018〕138号,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33/T 1152-2018)执行。
4. 人防设施配置要求:修建甲类二等人员掩蔽部,抗力等级为核 6 常 6 级人防工程,面积按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5. 雨污必须实行分流,接入相应管道。
6. 围墙采用透空铸铁栏杆,高度不大于 2.5 米。
7. 本项目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。
8.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天政办发〔2014〕82号。
9.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附件:天台县粮油物资应急储备中心项目用地红线图(天自资规图〔2020〕43号)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1月23日



天台县粮油物资应急储备中心项目规划条件

天自资规条〔2020〕27号

根据《浙江中德（台州）产业合作园交通科技园区 TSF08-09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天政函〔2020〕102），天台县粮油物资应急储备中心项目位于 TSF08-0911-02 地块，现将该项目规划条件明确如下：

一、 用地规划要求：

1. 规划建设用地位置：西北至规划何方路（宽 12 米），东北至 TSF08-0911-01 地块（规划居住兼容商业用地），东南至天台中心粮库，西南至规划百丈路（宽 16 米）。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2. 规划建设用地性质：一类仓储用地（W1）。

3.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36003 m²。

4. 容积率：≤0.87。

5. 建筑密度：≤45%。

6. 绿地率：≥10%。

二、 建筑规划要求：

1. 建筑使用性质：仓库、配套服务用房、附属用房。

2. 地上建筑面积：≤31350 平方米

3. 建筑高度：≤24 米。

4. 地下建筑层数：≤1 层。

5. 建筑后退各侧道路红线或用地界线不小于 5 米；建筑后退何方路和百丈路交叉口道路红线不少于 8 米。独立设置的单层门卫退让道路侧用地界线不少于 2 米。

6. 建筑间距：建筑之间必须满足防火规范要求。

三、 建筑立面造型力求美观大方，外墙采用中、高级外墙涂料，色彩以浅色为主，适当辅以其他颜色加以修饰。